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3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5500133號 令

法規體系：社會類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 第五條 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於實施評鑑前三個月公告之。
- 第七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三、召開初評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發給獎牌。

評鑑結束後，本府應將受評機構優缺點及應改善項目彙整，編撰印製評鑑報告，並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受評機構。

第 九 條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列為丙等以下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成績列為丙等以下之老人福利機構，經限期改善者，本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應停止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依本法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